

臺南市 112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領隊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育樂堂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科長曉慧

紀錄：顏美雀儲備校長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本市 112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委請新市國民中學承辦。

二、本年度活動時間謹訂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於新市區樹谷園區音樂廳（新市區中心路 8 號）辦理，活動流程如下：

時間	活動流程	內容
10：00—10：40	報到	
10：40—10：50	彩排	頒獎流程彩排
10：50—11：00	序幕表演	新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11：00—11：05	長官及貴賓致詞	
11：05—11：40	頒獎	市長頒獎並與受獎人合影： 1. 推動終身學習有功學校(14 校) 2. 社大成就證書(出席 3 人) 3. 終身學習楷模 (基準 1~8 出席人數 182 人)
11：40~12:10	典禮結束	領取餐盒及紀念品

三、有關各項基準調查表及帶隊人員名單已於 9 月 23 日調查完畢，本局業於 10 月 2 日於教網中心以公告簽收方式請各校確認表揚名單及帶隊人員名單是否正確。

四、有關表揚大會當天各項細部流程（包括報到流程、頒獎流程、獎項及餐盒領取流程等），請承辦學校說明目前規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活動當天接駁車搭乘路線安排及各車推派中心學校協助當日搭車

聯繫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說明：

一、本次車輛路線安排以鄰近行政區安排同車為原則，並依據行政區距離表揚場地的遠近及交通方便性，委由承辦學校統一租車，但各車次需有一中心學校負責點名及車內秩序維護。協請各車次一所學校協助表揚會後人員集合事宜。

二、其餘相關資料將於活動前3天教網中心 227735 號公告另行通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